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时间紧迫，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5 亿元，并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